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021)沪0115刑初97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纪某某，男，1964年3月24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某某，女，1965年11月18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

被告人李某某，男，1964年3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新泰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8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2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纪某某、蒋某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人李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纪某某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五万五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某某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五千元，于本调解书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二、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别无其他经济纠葛。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楚楚

审 判 员

陆燕芳

人民陪审员

顾凤瑾

书 记 员

严培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